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6,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9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686,986.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986.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同晟”）持有公司股份20,996,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公司股东新余同晟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4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股东新余同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1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5年3月28日，新余同晟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4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新余同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余同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041,03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26%。公司股东新余同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就此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996,844股
持股比例	4.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996,8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余同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7,041,031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7,041,03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5~33.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8,529,652.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78,112股
减持比例	1.67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3,955,8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53%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将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截止日账户余额	备注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8002000017618827	167,156,600.00	3,211,485.69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636	85,315,600.00	22,984,260.03	专用账户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支行	8002000017614902	239,217,900.00	159,977,111.19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727	90,000,000.00	447.75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818	100,000,000.00	105,172,749.74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7901672410821	100,000,000.00	1,181.64	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960	-	274,077,760.87	专用账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17617663	462,367,286.80	-	已销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西分公司	300000914240	-	2.14	股份回购账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业部	0530060789	-	3,047.06	股份回购账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业部	0530050789	-	3,628.54	证券账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000005399	-	2,823.47	证券账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100819315	-	286.46	证券账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000005293	-	181.69	证券账户
合计		1,244,057,386.80	565,434,966.27	

注：希荻微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343,135,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9,078,31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希荻微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44,057,386.80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已开立的专用账户内。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的研发费用3,902.13万元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并将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

在保证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4月。

公司于2024年1月取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建设。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公司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96.9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9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108号）。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使用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5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23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决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将17,500.00万元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实施主体的基本户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15,473.57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1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00股，累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4,620.89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7,537.4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50,010,000.00元，累计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42,202,158.3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未使用部分7,813,281.28元（包含利息收入5,439.65元）已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转回后产生利息收入3,049.20元尚在回购专用证券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产生效益。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项目投入用于建设研发用办公场所、升级研发设备、改善研发基础条件，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股份回购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5年3月3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40.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14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14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4年度1-10月			8,000.51	
					2023年度			11,599.92	
					2022年度			38,547.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20,617.79	16,693.13	16,715.66	20,617.79	16,693.13	-3,924.66	2025年10月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6,375.79	8,531.56	8,531.56	6,375.79	-2,155.77	2026年4月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注2)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注2)	23,921.79	20,019.66	2,954.60	23,921.79	20,019.66	2,954.60	-17,065.06	2026年6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169.01	58,169.01	35,023.53	58,169.01	58,169.01	35,023.53	-23,145.48	不适用
二、超募资金投向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000.00	18,903.71	不适用	19,000.00	18,903.71	-96.29	不适用
6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4,220.22	4,220.22	不适用	4,220.22	4,220.22	-	不适用
7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40,751.63	-	不适用	40,751.63	-	-40,751.63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63,971.84	23,123.93	不适用	63,971.84	23,123.93	-40,847.91	不适用
合　计			/	122,140.85	58,147.46	/	122,140.85	58,147.46	-63,993.39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将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中的研发费用3,902.13万元调整至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注2：由于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所涉及政府规划、审批等前置必备程序较多及流程较长，公司直至2024年1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建设。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1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 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链智创芯”）和深圳市汇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芯”）合计4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N00004号”《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收益法评估值为31,1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并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1,000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的金额为17,050万元，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为13,950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曹建林	标的公司66.89%股份	9,330.82	11,404.34	-	-	20,735.16
2	曹松林	标的公司16.72%股份	2,332.69	2,851.07	-	-	5,183.76
3	链智创芯	标的公司15.68%股份	2,186.91	2,672.89	-	-	4,859.80
4	汇智创芯	标的公司0.71%股份	99.58	121.70	-	-	221.28
合　计			13,950.00	17,050.00	-	-	31,000.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交易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自2026年2月15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同时，协议对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根据《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剔除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2,500万元和2,800万元，三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乘以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所得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公司同意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现金奖励。

前述事项在公司和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进行了具体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和汇智创芯。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2.31	9.85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0.98	8.7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00	8.80

注：市场参考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